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士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4493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38,2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4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2,992元。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表：(期日為民國、幣別為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,457,585元	利息	1,457,585元	115年6月14日	115年8月19日	(67/365)	4.2%	11,237.38元
		違約金	1,457,585元	115年7月15	115年8月19	(36/365)	0.42%	603.8元

				日	日			
		小計						11,841.18元
2	3,924,571元	利息	3,924,571元	115年6月14日	115年8月19日	(67/365)	4.2%	3,256.83元
		違約金	3,924,571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9日	(36/365)	0.42%	1,625.74元
		小計						31,882.57元
3	5,788,742元	利息	5,788,742元	115年6月14日	115年8月19日	(67/365)	4.2%	44,628.82元
		違約金	5,788,742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9日	(36/365)	0.42%	2,397.97元
		小計						47,026.79元
4	1,569,830元	利息	1,569,830元	115年7月14日	115年8月19日	(37/365)	4.2%	6,683.6元
		違約金	1,569,830元	115年8月15日	115年8月19日	(5/365)	0.42%	90.32元
		小計						6,773.92元
	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2,838,

		252元